**鹤峰乡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抗旱救灾补助）的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抗旱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2〕10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下达我乡项目补助资金2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，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，实际支付资金2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，此项目款用于解决村社居民用水困难、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饮水困难群众生活用水等支出。为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共发放救灾资金2万元，用于解决村社居民用水困难、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饮水困难群众生活用水等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,共发放救灾资金2万元,应急救助人数465人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应急救助人数465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 2022年完成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明显提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满意度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：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无

奉节县鹤峰乡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4日